

安徽省霍山县国家储备林一期森林康养渔乡民  
宿项目、落儿岭镇森林康养（竹间堂）项目  
（EPC+0）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5001003011

（不见面开标）

招标单位：霍山县落儿岭镇人民政府

安徽新绿储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3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5001003011

二、**项目名称：**安徽省霍山县国家储备林一期森林康养渔乡民宿项目、落儿岭镇森林康养（竹间堂）项目（EPC+O）

三、**项目实施地点：**霍山县落儿岭镇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霍山县落儿岭镇人民政府、安徽新绿储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霍山县落儿岭镇街道、霍山县国投大厦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主要包括项目的深化设计、建设及运营。深化设计及建设内容包括废旧厂房改造装修，新建道路、停车场、供电及电气照明、冷热供排水等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额约 1344.576859 万元。

九、**资金来源：**政府资金+自筹资金+社会资金

十、**计划工期：**建设工期 270 日历天(包含方案优化、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运营期 10 年。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以下（1）、（2）、（3）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运营单位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2）**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级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格式参考附件)。施工项目理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3) 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运营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分别承担设计工作、施工工作、运营工作。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运营单位担任，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设计单位须满足本项目全部设计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满足本项目全部施工资质要求，运营单位须满足本项目全部运营资质要求。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 EPC+O 总承包合同，就 EPC+O 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文件所报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岗位人员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部岗位人员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运营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中运营成员单位提供)。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人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投标人的分公司为其拟派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但子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 **十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以运营为导向，进行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其中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装饰装修及整体灯光设计等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

2、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3、项目运营：包括项目的筹建配合、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媒体宣发、项目全托管运营等工作。本次招标运营期 10 年，10 年运营期结束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该项目中标运营商，双方另行续签运营合同。中标的运营商须在项目竣工结算定案后签订运营协议前，一次性缴纳 2 年的运营收益 76 万元。后期运营方每年向发包方缴纳运营收益。

##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十、备 注：

1、投标人所报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岗位人员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部岗位人员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运营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中运营成员单位提供）。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26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13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7、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见技术标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

自身信息。

##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霍山县落儿岭镇人民政府、安徽新绿储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落儿岭镇街道、霍山县国投大厦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戚女士

电话：0564-5566001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 16 号（老建设局大院 3 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朱工

电话：0564-5029965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11 楼

电话：0564-5032057

##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汇入账户名称：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以下任意一家银行和账号：

①汇入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93400301001863889701110；

②汇入银行：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61301021000625438002761；

③汇入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34500104001629900000000008；

④汇入银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汇入银行账号：20010001975266600000014000214；

⑤汇入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迎驾大道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4241783139；

⑥汇入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06386；

3、汇出账户要求：应为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

4、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单备注栏注明本工程招标编号。

6、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投标保证金对应关系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霍山县落儿岭镇人民政府  
安徽新绿储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霍山县落儿岭镇人民政府、安徽新绿储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徽省霍山县国家储备林一期森林康养渔乡民宿项目、落儿岭镇森林康养（竹间堂）项目（EPC+O）
1.1.5	建设地点	霍山县落儿岭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自筹资金+社会资金
1.2.2	出资比例	项目资金+运营商配套资金，100% （备注：项目资金 950 万元，后期资金不足部分由运营商配套资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差额部分中配套资金。缴纳的配套资金由中标人汇入共管账户）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 270 日历天（包含方案优化、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运营期 10 年。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格及业绩：详见招标公告。 （2）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及其他人员要求：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资格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1 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

		<p>以上技术职称。</p> <p>③施工现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p> <p>【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施工现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名单，无需提供岗位证书，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列出对应岗位的人员姓名。联合体投标的建议备注拟派人员的派出单位。】</p> <p>④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p> <p>⑤其它要求：（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 1-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2）投标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3）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p>
--	--	--

		<p>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3家，分别承担设计工作、施工工作、运营工作。<b>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运营单位</b>，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设计单位须满足本项目全部设计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满足本项目全部施工资质要求，运营单位须满足本项目全部运营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网上登记、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现场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需盖章处仅由牵头人盖章即可。</p> <p>（2）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同资质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p> <p>（3）联合体投标的各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和录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p> <p>（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p> <p>（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p> <p>（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luan.gov.cn">http://ggzy.luan.gov.cn</a> ）公布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文件后，及时对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通知。</p> <p>所有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顺延投</p>

		标截止时间。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没有影响或者影响不大，将不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2.2	最高投标限价	<p>①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仟叁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玖分（¥13445768.59元），其中暂列金为500000.00元（税金另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p>②暂估价、暂列金及具体内容详见最高限价通知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在投标过程中不予调整。</p>
3.2.3	计价方式	<p>1、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上述招标内容进行全面深化设计和施工，负责以上内容的深化设计、施工、运行、竣工验收和培训等。</p> <p>2、设计部分（变更及设计优化）费用：设计费包括勘察费、测绘费、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会务费、评审相关费用、施工图审查费、现场调查、交通工具使用费、后续设计相关服务、</p>

		<p>成果制作、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p> <p>3、计价依据：</p> <p>(1)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消耗量定额；</p> <p>备注：如涉及到部分水利项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无法计价的，可适当采用水利工程计价定额。</p> <p>(2) 管理费等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取；税金按 9%；</p> <p>(3) 材料价格按照开工令下发当月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霍山县价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p> <p>(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确实由于招标人的原因而引起工程量或招标范围的增减，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同意的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变更内容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后的经济签证作为本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因中标人设计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的工程量凭现场签证按实计算，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霍山县价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p>
--	--	---

		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施工图经深化设计, 招标人确认后, 深化设计后工程量与招标挂网的工程量不符时, 以最终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的工程量列入结算。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或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外, 其他全部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体现在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26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免收,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 投标无效。</p> <p>□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p> <p>第一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第二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第三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p> <p>(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一律视为无效, 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 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 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p> <p>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p>

	<p>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p> <p>收款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p>
--	--

	<p>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p>
--	--

	<p>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u>所有投标人</u>。</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	--

		<p>(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2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3.4.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b></p>	<p>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p>

		<p>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p> <p>汇入账户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p> <p>汇入银行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p> <p>汇入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p> <p>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p>
3.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ggzy.luan.gov.cn">http://ggzy.luan.gov.cn</a>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3.7.3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3.7.4	<b>解密要求</b>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p> <p>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p>
5.2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p>
7.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为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措施等）；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经审核的当期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 支付，按项目资金要求和施工进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 2% 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详见施工合同）。</p> <p><b>【备注：质量保证金可通过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承包人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b></p>

7.6	中标结果公示 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人员到岗履职 要求	<p>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p> <p>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p>

	<p>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p> <p>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 50%支付违约金）。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违规行为的，比照处理，违约金支付按照前述标准的 50%执行。</p> <p>中标人（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建造师）和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加分待遇的。享受加分待遇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无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被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按中标价的 5%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发包人）将</p>
--	---

		<p>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p>
8.2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b>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b></p>
8.3	围、串标行为认定	<p>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p>

		<p>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8.4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p> <p>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在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在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p>

		<p>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p> <p>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p>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p> <p>9、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p>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8.5	重要提醒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中：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p>
8.6	“发包人”和“承包人”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8.7	其他说明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8.8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p>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将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p>
8.9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p>

		<p>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含电子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8.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p>
8.11	项目运营要求	<p>1、中标的运营商须在项目竣工结算定案后签订运营协议前，一次性缴纳2年的运营费，每年的运营费为项目资金的4%，2年合计为人民币76万元。后期按合同签订时间点为每年缴纳运营费用的时间点。该项运营费缴纳至指定账户。</p>

8.12	前期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	前期设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下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规定的 <b>100%</b> 收取费用； <b>前期设计费用为20万元。</b>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收费率	计算方法
100 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450 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	200 万	500 万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以内	以内	以内	万以 内	万以 内	万以 内	万以 内	万以 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 1. 总则

### 2. 1. 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等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 5 款的规定。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企业财产被接管或企业基本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且尚在冻结期内的；
- (11)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岗位人员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部岗位人员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

责人、运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人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无效标处理。备注：投标人的分公司为其拟派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但子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4.6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或本次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本市及本市以外其他地方因围标串标、出借(挂靠)资质、弄虚作假投标、拖欠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住建、交通、水利、人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被列入“黑名单”)，且尚在投标资格限制期(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或本次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本市及本市以外其他地方因围标串标、出借(挂靠)资质、弄虚作假投标、拖欠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住建、交通、水利、人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披露期限内且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如有上述各类情形，若被原作出部门撤销或提前解除的，应将相关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格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即作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技术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资格证明材料
- (3) 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成表
- (5) 项目设计方案
- (6) 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其他资料

.....

#### 3.1.1.2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备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或相关报价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税金计价表；
- (16)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班子各成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无要求）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无要求）

3.5.4 具体资格证明资料请按本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明确的要求提供。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采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或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盖章，详见须知前附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详见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 4.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4.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设计负责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运营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无效，技术标和商务标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6.3.2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6.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6.3.4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如开标当日在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显示为有在建工程未撤离，但实际上其所承担的项目已经竣工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未撤离的原因说明，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投标资格无效。

6.3.5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并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视情节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除诚信分。调查结果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取消其1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3.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7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因部分投标被否决等原因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要求）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标评分（满分 6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满分
2.2.3 (2)		项目设计方案	<p>1、项目认知、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及风格、服务关键时间节点控制，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布区、材料的选用（满分 5 分）</p> <p>注：好的得 4 分<math>&lt;F\leq 5</math> 分，一般的得 2 分<math>&lt;F\leq 4</math> 分，较差的得 0.5 分<math>&lt;F\leq 2</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项目设计技术难点,关键问题分析及具体解决对策进行综合性评审（满分 5 分）</p> <p>注：好的得 4 分<math>&lt;F\leq 5</math> 分，一般的得 2 分<math>&lt;F\leq 4</math> 分，较差的得 0.5 分<math>&lt;F\leq 2</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室内设计方案：突出浓郁鲜明的地域文化氛围和独特的艺术风格，建筑与室内空间结合分析，凸显不同功能格局的空间创建特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室内空间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进行综合性评审（满分 5 分）</p> <p>注：好的得 4 分<math>&lt;F\leq 5</math> 分，一般的得 2 分<math>&lt;F\leq 4</math> 分，较差的得 0.5 分<math>&lt;F\leq 2</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景观设计方案：针对项目的景观设计方案及设计深度，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景观节点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进行综合性评审（满分 5 分）</p> <p>注：好的得 4 分<math>&lt;F\leq 5</math> 分，一般的得 2 分<math>&lt;F\leq 4</math> 分，较差的得 0.5 分<math>&lt;F\leq 2</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 分

		<p>项目运营实 施方案</p>	<p>1、整体落地操作性：与设计方案吻合，统筹考虑项目范围内业态整体运营及管理模式、运营测算等。（满分5分） 注：好的得4分<math>&lt;F \leq 5</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4</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项目的日常管理规范、项目服务规范、组织架构设置全面细致，切合实际。（满分5分） 注：好的得4分<math>&lt;F \leq 5</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4</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项目定位分析：项目游客定位，游客组织方案、民宿餐饮营运方案、安全保卫管理、物业管理、培训管理、文明创建、评先评优等措施。（满分5分） 注：好的得4分<math>&lt;F \leq 5</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4</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运营团队：运营团队人员配备是否全面合理，资源准备是否充分，运营团队负责人管理经验是否充足等。（满分5分） 注：好的得4分<math>&lt;F \leq 5</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4</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分
		<p>承包人实施 计划</p>	<p>1、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比，按照下列档次进行打分，好的得3分<math>&lt;F \leq 4</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3</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分

			<p>2、施工质量控制措施（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比，按照下列档次进行打分：好的得3分<math>&lt;F \leq 4</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3</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施工安全文明措施（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比，按照下列档次进行打分：好的得3分<math>&lt;F \leq 4</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3</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施工风险控制措施（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比，按照下列档次进行打分：好的得3分<math>&lt;F \leq 4</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3</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材料设备采购质量管理措施（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质量管理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比，按照下列档次进行打分：好的得3分<math>&lt;F \leq 4</math>分，一般的得2分<math>&lt;F \leq 3</math>分，较差的得0.5分<math>&lt;F \leq 2</math>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标评审说明：

- 1、技术标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所得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
-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方案评审总得分低于30分的或者高于54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

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标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请根据本次招标概况及相关类似项目经验，编写上述方案，具体方案以后期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 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长三角一体化对接,现将《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C 0215-2019)标准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自2021年8月1日起,我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C 0215-2019)标准执行。
- 2.二级建造师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用户账号内,“基本信息”-“电子照片”栏按规定格式上传“个人签名”图片并提交,待重新制证后即可正常查询使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 3.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二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安徽省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 5.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021年7月2日

商务（经济）标（满分 40 分）

<p>2.2.3(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一、评标基准值价</p> <p>(1) 确定评标价</p> <p><b>评标价=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b></p> <p>(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p> <p>(3)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p>以通过上述“（2）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p> <p>①当 M（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下同）≤5，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p> <p>②M&gt;5，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p> <p>(4)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p> <p>备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p> <p>二、投标报价得分</p> <p>(1) 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p> <p>本招标项目 E1=0.2； E2=0.4</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总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总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为技术得分、商务（经济标）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去掉一个最低得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 (经济标) 计算出得分 B;

### 3.3 得分

3.3.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投标人得分=A+B。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  
条款部分内容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4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5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和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及现场办公场所。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六安市、霍山县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省部、六安市、霍山县颁布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2.2.1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计量装置费及安装费、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代表具体委托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代表具体委托为准。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证工程质量。

(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4)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②施工进度的协调；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6)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  
全负全部责任。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市县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承包人必须  
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  
承包人须按 1000.00 元/m<sup>3</sup>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  
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  
计划；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  
影像资料；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  
关报告和备查资料；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  
和安全评估工作；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9)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  
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  
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10) 现场保护：承包人应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  
包人的原因使他人的财产受到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

(1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 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 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3) 控制噪音排放；4)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  
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1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  
案等；每隔 30 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  
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  
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3)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  
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14) 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设计人员，确保工程设计质  
量，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

(15) 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  
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1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设计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若设计单位无偿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7)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18)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亮化、智能化、绿化景观、标识系统、室外附属物及配套设施等)、竣工图编制等；包含方案研究、技术交底、验收、变更办理等工作；设计成果报备相关部门。设计成果如需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图纸审查等各种评审。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五套，(如需增加套数，承包人无条件免费提供))，所有竣工图应为新晒蓝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竣工验收申请前 7 日或接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材料按照项目地城建档案馆及其他要求收集、整理纸质版材料、相应的电子信息化材料。移交至项目地城建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赶工措施。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19)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统计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材料价格按照开工令下发当月的霍山县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

原则上单一品种的材料或设备估算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进行市场询价共同确定价格；超过 200 万元的，由发包人牵头组织发承包双方共同依法委托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市场询价或招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主要技术参数、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与主要设备、材料的厂家的技术交流、选型，承包人不配合或对于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意见不采纳的，发包人不同意其采购内容。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20)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21)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本工程范围内引起的施工租地、道路占道、道路修复手续办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供电部门、城市规划、通信、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地铁、消防、环保、防雷等部门一切手续办理及维稳协调工作。

(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同意，不代表同意变更合同价款。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节主要分部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名称、份数和时间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理

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精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须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交通设备，须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必要的报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以及后期的验收手续等。施工现场涉及到检测（如：桩基、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施工图及方案复核等）、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须将本项目配备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发包人代表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发包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工程项目经理的

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当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或终止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累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5 次的或者 6 个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签订合同时，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证书必须经发包人查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因病被更换的工程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该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残或重病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报告前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15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关键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因病被更换的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该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残或重病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关键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关键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关键人员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按 3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5 次的或者 6 个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 4.5 分包

---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若此次招标范围内有专业承包工程的，承包人无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承包人必须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承包人必须依法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否则发包人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依法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否则发包人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能力，进场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确保按时完成验收移交。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成员各方自行约定。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2）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4 本工程基坑变形观测、桩基检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结构检测、材料检测、见证取样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等相关质量检测（试验）工作（如有），其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需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中标后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全权无条件配合相关检测工作。

---

## 第5条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需负责食宿。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竣工图；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 3 份。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本项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并通过验收。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其余执行项目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对于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承包人有义务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指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2）承包人做施工现场的全封闭管理；（3）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县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7.1.2 场外交通

---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有围墙的以围墙为界，无围墙的以发包人指定的范围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满足发包人和审计、监理等单位办公用房需求）。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不采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满足六安市及霍山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如不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则发包人减半支付本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扬尘治理费等施工措施费。

---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六安市及霍山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如不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则发包人减半支付本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扬尘治理费等施工措施费。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 8.4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原地面重新复测地面标高，重新核算土方工程量。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承包人在签订本工程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时，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前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且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样品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签订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施工总工期或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阶段节点施工工期发生施工工期延期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0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由发包人报行政审批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材料后 3 天内，未予以审批的，延误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项不可抗力

的约定。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合同工程不设提前完工奖。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项目属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项目属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项目属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发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工程施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质量保修书，4份，竣工验收前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0天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至项目地城建档案馆）之日起计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补充变更范围的约定：

(1) 本项目为 EPC+O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仅限发包方增加工程内容和提高设计标准而引起的变更。

(2) 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经发包人同意，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功能、使用性能、施工范围等进行更改所产生的变更；
- (3)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 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重新组价。其中，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是指：按照清单控制价编制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计价依据进行组价计算确定的价格。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核为准。

根据以上第①、②、③目原则编制的变更价格，并最终审计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

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3.1 条计算；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⑥变更组价依据：

①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② 增值税计价相关管理规定；

③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期适用的项目地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

④ 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调整的工程量凭现场签证按实计算，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霍山县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采用。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采用。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项目承包人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承包人需将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暂列金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本项目合同工期内，砂、石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材主材价格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的，比照本项目清单发布时《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当期六安市（霍山县）信息价，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1) 由于EPC+O施工总承包项目可能是边设计边施工，施工过程中图纸存在优化，采用下列方式作为结算依据：

(1.1) 工程最终结算价=审计机构复审的建安工程费。

(1.2) 若工程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按照合同价进行结算（不含发包方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因提高设计标准而增加的费用）；

(1.3) 施工工程量超过图审后经审计确认的清单工程量±15%的，若存在不均衡单价，超过±15%的部分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相关要求》第2例计价依据进行计算修正并乘以投标降幅。

工程清单控制价，指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组织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其中工程清单控制价的控制价总价即为清单控制价总额。

(1) 施工费用依据国家及安徽省现行《规范》、《定额》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分专业工程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 定额分专业工程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

(3) 管理费、利润、不可竞争费及措施费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取。

(4) 本项目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依据现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编制，材料价格按照开工令下发当月的霍山县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5) 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6)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9%。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见索即付的无条件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可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措施等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为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措施等);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经审核的当期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支付;按项目资金要求和施工进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8%,余款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按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备注:质量保证金可通过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承包人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 建筑安装费:

\_\_\_\_\_。

(2) 乙方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共管账户:在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只用于项目资金支付,支付工程款项须经过甲方审批),乙方须积极配合。乙方未积极配合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已付款1%。如乙方挪用本工程工程款,未

做到专款专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挪用金额的20%。

注:在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一般计税方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建安工程9%),如未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如承包人最终不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支付工程款时,将按照未能履行合同的相关规定扣减相应工程款,直至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将施工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出场,项目周边场地清理干净。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负责审核。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8)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性能、关键设备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单体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①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②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 1000 元/次。③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500 元/次。④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800 元/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若发生有二次，被监理退回给承包人，罚承包人 200 元/次。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5) 违反通用条款第 6.1.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1) 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罚款；除此之外因擅自分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4)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导致司法机关裁定发包人协助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不予支付工程款等)或裁定保全发包人的财产，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而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款和设备租赁费支付问题，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同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仍需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有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①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②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

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 5000 承担违约金元。③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④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元次。

(2) 承包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除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罚款外，发包人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实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 14 天内整改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内容。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 15.2.1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待确定双方责任后，予以退还或扣除。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设计成果造成建设工程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2)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3)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列入第一顺序的被保险人，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4) 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双方商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也可指定甲方代表行使监理人权力。

21.2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

布款项支付明细。

21.3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21.4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和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6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21.7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1.8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1.9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21.10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11 通知和送达

21.11.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1.11.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1.11.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致发包人：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致承包人：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1.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满足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对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21.13 工程施工期间，如承包人违反现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规定组织施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此遭到行业主管部门停工、曝光、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改正，同时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0.2万元~1.0万/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4 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务必做到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完、料尽、场地清”，即在本工程完工前应将施工现场范围内所有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砼基础等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全部拆除并运离施工现场（包括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检验试验费除包括施工方正常的检验试验费用之外，还包括材料见证取样、施工验收等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国家技术法规规范政策变化而需新增的检验、检测、试验项目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工程款使用监管要求：发包人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在扣除税金及公司管理费后的剩余款项，只允许用于支付本工程劳务班组工资、材料设备款、施工机械费、大型设备及周转性材料租赁费、管理人员工作等用途，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及流向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如发现其未能做到工程款专款专用，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下期工程款。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办理。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60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1.15 合同条款约定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合同解释顺序，解释顺序在前的为准。仍无法明确的，按照对发包人有利的原则予以解释。

#### 21.16 主要材料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2)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21.1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

附件 7：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9：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电梯等重要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实际所施工的项目对应其保修期限执行，无明确时参照或双方议定保修期。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资料移交至项目地城建档案馆)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待修工程原始造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修理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运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履约担保

(格式供参考，以银行出具的为准)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7：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协议签约当事方：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书：

### 一、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本项工程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安全事故。

### 二、 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1、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本项工程的施工。

2、乙方严格按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施工。

3、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5、乙方必须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

6、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以备查。

7、对于本项施工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措施到位、无隐患。

8、服从甲方、监理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9、鉴于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交叉作业，乙方应特别强化交叉作业前的交底工作，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相关交叉作业单位。

10、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安全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措施费。乙方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

四、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对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 附件 9：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为民工缴纳各项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的计生险等）及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缴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安徽省霍山县国家储备林一期森林康养渔乡民宿项目、落儿岭镇森林康养（竹间堂）项目（EPC+O），主要包括项目的深化设计、建设及运营。设计及建设内容包括废旧厂房改造装修，新建道路、停车场、供电电气照明、冷热供排水等附属配套设施等。

#### 二、 招标范围：

本项目以运营为导向，进行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装饰装修（含软装部分，内容包括家居、灯具、地毯、挂画、窗帘、墙布、饰品及花艺、电器等）及整体灯光设计、全部导识导引系统设计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项目施工：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管理等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3、项目运营：包括项目的筹建配合、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媒体宣发、项目全托管运营等工作。本次招标运营期10年，10年运营期结束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续签运营合同。中标的运营商须在项目竣工结算定案后签订运营协议前，一次性缴纳2年的运营费，每年的运营费为项目资金的4%，2年合计为人民币76万元。后期按合同签订时间点为每年缴纳运营费用的时间点。该项运营费缴纳至指定账户。

#### 三、相关要求

1、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均须满足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安全规范及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上述招标内容进行全面的设计和施工，负责以上内容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生产、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培训等。

2、本项目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依据现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编制，材料价格按照开工令下发当月的《六安市信息价》霍山县价

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

深化设计后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不符的，以深化设计施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确实由于招标人的原因而引起工程量或招标范围的增减，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同意的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变更内容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后的经济签证作为本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因中标人设计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的工程量凭现场签证按实计算，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六安市信息价》霍山县价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应根据招标范围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设备和主要材料按参考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但是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 四、计价要求：

1. 设计费用：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所有招标范围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精装修设计、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设计等）及图纸审查、地质勘察（补勘）、水土保持（如需）、工程测绘及全过程相关评审等所有内容。设计费用含在建安费用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 建安费用：按建安费单价报价后汇总。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评标价）：

投标报价（评标价）=工程建安费用报价（含设计费）

4、签约合同价：中标人的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

5、最终决算价格：由于 EPC+O 施工总承包项目可能是边设计边施工，施工过程中图纸存在优化，采用下列方式作为结算依据：

5.1 工程最终结算价=审计机构复审的建安工程费（含设计费）。

5.2 若工程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按照合同价进行结算（不含发包方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因提高设计标准而增加的费用）；

5.3 施工工程量超过图审后经审计确认的清单工程量±15%的，若存在不均衡单价，超过±15%的部分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节第三条《相关要求》第 2 例计价依据进行计算修正并乘以投标降幅。

## 第二节 设计要求

### 一：本案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霍山县国家储备林一期森林康养渔乡民宿项目、落儿岭镇森林康养（竹间堂）项目（EPC+O）

2、项目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落儿岭镇

3、项目定位：发挥本地人文、地理环境、特色商品、生态旅游等特色资源优势。

### 二：方案设计内容

1、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装饰装修及整体灯光设计等内容。

2、本案原始建设分为4幢，均为老式砖瓦房结构，部分需要拆除重建或修建占地面积约建筑面积约1490m<sup>2</sup>左右，建筑面积2380m<sup>2</sup>左右。

3、本亲具体功能需求：

设置接待大厅、早餐厅、包房、茶室、会议室、厨房、办公室、公共卫生间、设备房。

设置客房，标准间，大床房、布草间、消毒间、洗衣房、休闲大堂等。

4、本案新规划建设分为2幢，均为1层至二层建筑。

5、建筑周围景观重新设计。

6、入口需要设置门头，要与茶山、竹林很搭，尽量简约，不要很繁琐沉重。

.....

### 三：整体设计要求

1、符合设计的具体要求、功能、布局合理。

2、符合霍山当地人文和地理环境。

3、突出当地生态旅游文化产业。

4、融合当地特产展示。

### 第三节 施工要求

#### 一、施工范围

主要包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设计及建设内容包括废旧厂房改造装修，新建道路、停车场、供电电气照明、冷热供排水等附属配套设施等。

#### 二、施工阶段

1、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进度：建设工期 270 日历天（包含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优化及相关专项（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运营期 10 年。

#### 三、施工依据

1、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2、工程地形图

3、《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

4、《03G101T》、《04G101-4》、《06G101-6》、《05SG109-2》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6、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四、施工成果：工程质量合格

#### 五、其他要求

1、材料品牌应提供国内知名品牌，具体品牌后期与甲方协商沟通。

2、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3、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

4、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5、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 第四节 运营任务书

### 一、运营目标

- 1、为盘活农村资源，制定与项目相匹配的运营方案和营销推广方案。
- 2、组织运营团队在项目地进行持续性运营服务，同时对公共性服务业态进行运营辅导。
- 3、提高农村居民的文明程度和整体素养，丰富居民的生活，推动农村基层治理。

### 二、项目资产委托运营的内容

- 1、以市场化方式规范运营，负责项目商业管理工作，负责运营管理、商业服务等工作；
- 2、负责项目品牌推广，示范区商业活动策划等工作；
- 3、负责项目物业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街区的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 三、运营管理服务期限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设定为10年，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及取费方式，委托运营合同10年作为一个周期进行签订，10年运营期结束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该项目中标运营商，双方另行续签运营合同。

### 四、委托管理目标

引领我县乡村旅游发展，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示范点。

### 五、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的资料：

1. 本项目总体的运营方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案的实际落地性、对所在地乡村产业的带动性和引领性。
2. 对本项目范围内可利用资产进行梳理、确定运营定位，做适合于本地区和本项目的运营策划。
3. 对本项目品牌形象进行打造和塑造。
4. 符合所在地文化及农副产品的特色。
5.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年度品牌推广计划。包括：策划、组织和执行落地各类活动。

6. 运营管理人员体系的建立和所在地运营人员的培养。

7. 公共性服务业态的辅导运营和有利于乡村的发展或者乡村教育的资源引入。

## 六、其他

(1) 政府项目资金 95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运营商配套资金，于签订合同前运营方汇入共管账户。

(2) 本项目运营合同标后签订。

(3) 运营收益：中标的运营单位须先缴纳二年的运营费，每年为项目资金的 4%，2 年合计为人民币 76 万元。后期按合同签订时间点为每年缴纳运营费用的时间点。该项运营费缴纳至指定账户。

分红：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时间内，甲乙双方参与分红，分红分配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4) 项目的运营须满足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安全规范及要求，同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群众意愿。

## 运营合同

发包人：霍山县落儿岭镇人民政府、安徽新绿储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为推动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的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事业，甲方将安徽省霍山县国家储备林一期森林康养渔乡民宿项目、落儿岭镇森林康养（竹间堂）项目（EPC+O）委托给乙方运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 一、委托经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设计及建设内容包括民宿建设及相关配套等；

### 二、委托运营资产

1、甲方委托乙方运营资产范围：安徽省霍山县国家储备林一期森林康养渔乡民宿项目、落儿岭镇森林康养（竹间堂）项目，以下统称“运营资产”。

2、运营资产用途为民宿文化旅游运营，经营业态为民宿文化旅游活动、文创与农产品销售等。

### 三、运营管理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时间为10年，委托运营合同每10年作为一个周期进行签订。10年运营期结束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该项目中标运营商，双方另行续签运营合同。

### 四、运营等相关费用

1、**运营收益**：中标的运营商须在项目竣工结算定案后签订运营协议前，一次性缴纳2年的运营费，每年的运营费为项目资金的4%，2年合计为人民币76万元。后期按合同签订时间点为每年缴纳运营费用的时间点。该项运营费缴纳至指定账户。

2、**分红**：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时间内，甲乙双方参与分红，分红分配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的服务质量、制度管理、决策管理、

协调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方案和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活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运营管理内容,改变运营方式及其他原因,致使投资增加或运营服务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营管理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约请相关单位对运营管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进行修改。

(6) 甲方有权参与运营管理审查,对相关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

(8) 甲方应保证房屋无产权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9) 甲方应配合乙方申报相关的项目奖补政策以及相关奖项的评比工作,创造良好的运营优势。

(10) 甲方要保证运营项目和空间按设计要求落地,否则乙方不对运营结果负责。

(11) 委托运营期间,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六安市市域采取管制措施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的(依据政府相关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运营费用。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委托项目的招商运营管理权。

(2) 以市场化方式规范运营,负责项目商业管理工作,负责运营管理、商业服务等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4)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支付劳动报酬,自行解决管理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

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乙方负责项目经营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环境管理，保持区域内整洁美观，设施完善，保障区域内游客的人身和物品安全。同时项目的运营须满足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安全规范及要求，要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群众意愿。

(6)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须将甲方出资及移交的其他相关设施无偿归还给甲方，若有发生损坏的，乙方须在移交前负责维修或者更换，否则运营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出资建设的相关设施由其自行处置。乙方出资建设的相关设施可自行处理的物品仅为民宿配套的家具、电视可移动的物品。

## 六、运营考核指标

1、要求项目每年宣传推广次数不低于 12 次，推广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等。

2、要求项目运营每年举办各类文体艺术团建及研学活动不低于 3 次。

## 七、房屋租赁相关要求

1、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承租方承担：(1) 水费(2) 电费(3) 电话费(4) 物业管理、卫生费(5) 供暖费(6) 燃气费(7) 网络费等。

2、运营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传销)，不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非法物品，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负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没收运营方运营保证金及收回房屋。

3、运营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出租、出借或者变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乙方运营保证金。

4、租赁期间，乙方的装修及经营活动必须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规范要求，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和服从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以免发生火灾、高空坠物(比如没关好窗子造成刮风时玻璃碎落伤了人)入室盗窃等恶性事件，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这类恶性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未按行业规范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房屋租赁期间，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6、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地方办理各项合法合规相关证件。

#### 八、违约责任

1、委托经营期间，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运营管理合同，否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对方**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营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运营管理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运营收益回报及分成等相关款项，每逾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见证方（章）：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 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 资格证明材料
- 三、 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
-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成表
- 五、 项目设计方案
- 六、 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 七、 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 其他资料

## 评分资料对照表格式

评分分项	对应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技术标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说明：**

- 1、本表中的序号须与“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分标准中的序号或顺序相对应。
- 2、本表中的“评分内容”为评标标准的对应内容，“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栏应填写针对某项具体评标标准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应该项评标标准的具体资料内容页码。
- 3、上表仅适用于方便评委翻阅、查找资料。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上表，因投标人误填、漏填相关项或有关页码，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不作无效标条款或未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因影响、误导评委评标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方的相关信息并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填写相关信息并盖章。**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自行设计格式)

(一)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施工方技术负责人、施工方拟派人员名单、设计负责人证书、运营负责人、社保证明等资格审查内容。

##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需，根据联合体数量可自行增减单位）

\_\_\_\_\_与\_\_\_\_\_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应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委托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 1：\_\_\_\_\_负责\_\_\_\_\_任务。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成员方 2（如有）：\_\_\_\_\_负责\_\_\_\_\_任务。

**备注：本次任务主要分为三大块，一：施工任务；二：设计任务；三：运营任务。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将此三部分任务填入上方任务组成的空行之中。**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 1：（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联合体成员 2（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无在建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

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260000.00\_\_\_\_\_元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一、	设计岗位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2								
3								
...	...							
二	建设工程项目部 关键岗位人员							
1	项目经理（注册建 造师）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资料员							
...	...							
三	运营岗位人员							
1	运营负责人							
2								
...	...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岗位人员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运营岗位人员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运营单位提供。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施工方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业资格等级				设计负责人专业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运营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项目施工方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及运营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施工方拟派人员名单等。

## 五、项目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六、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列入）

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 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的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 运营期\_\_\_\_年,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含勘察、测绘等)、施工、运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 投 标 总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时间：\_\_\_\_\_

## (一)总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费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合价		
6	总价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赶工措施费			
8		其他措施项目费			
9					
		合计			

(七) 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计			



(九)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十)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十一)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称：

标

第 页 共  
页

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计				

(十二)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 材料				
	合计				

(十三)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四)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 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 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十六)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

##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 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